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Baguio Green Holding (BVI)及吳先生有權共同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編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銀行貸款及車輛融資租賃，有關貸款及租賃以吳先生、吳永全先生及董事親屬的個人擔保與董事及董事親屬所擁有的物業抵押作擔保。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物業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或替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關連公司或董事款項。

不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財政職能以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基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本滿足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支持。

(ii)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訂立若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i)我們已自行設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iii) 管理獨立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是吳玉群女士之胞兄、吳永全先生之胞弟以及陳淑娟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目前正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的若干公司的權益。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利益不得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v)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財務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向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所佔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百分比低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對該公司董事會行使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有關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處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權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得計入所需法定人數。